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举办全区普通高中物理、化学和生物 骨干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培训班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和自治区配套文件要求，决定举办全区普通高中物理、化学和生物骨干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培训班。培训班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承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内容

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实际操作等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 （一）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高中学科实验与教学设计；
- （二）利用实验教学突破教学重点和难点；
- （三）高中学科实验教学问题解析；
- （四）现代教育装备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

二、参加人员、费用

（一）培训分高中物理、生物和化学3期举办。各盟市按照学科培训名额（见附表），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同时安排1名领队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二) 培训住宿、餐食等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承担。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等由派出单位报销。

三、培训时间、地点

高中物理培训时间:2022年7月22-24日,7月22日报到,23日理论培训,24日实验操作培训,25日上午离会。

高中生物培训时间:2022年7月25-27日,7月25日报到,26日理论培训,27日实验操作培训,28日上午离会。

高中化学培训时间:2022年7月28-30日,7月28日报到,29日理论培训,30日实验操作培训,31日上午离会。

报到地点:水木年华阳光大酒店,地址: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9号,电话:0471-5258888,5258991。实验操作培训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呼伦南路校区实验楼。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要认真指导教育装备技术(电化教育)部门做好人员选派、报名工作,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二) 各盟市要发挥好骨干教师作用,积极组织本地实验教学能力培训,带动区域内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促进当地实验教学发展。

各盟市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联系人:翟冰、宋洁,联系电话:0471-2856090,电子邮箱:nmgzbtj@126.com。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加培训人员在14天内

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7日内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出现发热、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症状，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可参加培训；14天内有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人员暂不参加培训。所有外地来呼人员按规定执行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要求，提前注册“青城码”，抵呼后主动扫码、亮码并配合查验，主动向入住酒店报备。参加培训人员持“青城码绿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参加培训，在会场及其他公共区域内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参会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非必要不外出。

- 附件：1. 普通高中物理、化学和生物骨干教师实验教学能力
培训班盟市名额分配表
2. 普通高中物理、化学和生物骨干教师实验教学能力
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1

普通高中物理、化学和生物骨干教师 实验教学能力培训班盟市名额分配表

序号	盟 市	参加培训名额 (个)		
		物理	化学	生物
1	呼和浩特市	15	15	15
2	包头市	10	10	10
3	呼伦贝尔市	6	6	6
4	兴安盟	4	4	4
5	赤峰市	10	10	10
6	通辽市	8	8	8
7	锡林郭勒盟	4	4	4
8	乌兰察布市	8	8	8
9	巴彦淖尔市	4	4	4
10	鄂尔多斯市	7	7	7
11	乌海市	2	2	2
12	阿拉善盟	2	2	2
合计		80	80	80

附件 2

全区普通高中物理、化学和生物骨干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培训班报名表

盟市（加盖公章）：_____

学科：_____

领队姓名：_____

领队手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报名表分学科填报